

說明：

- 一、我國刑法視十八歲以上，未滿八十歲之人，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其必須為自身的犯罪行為，負起完全的法律責任；就我國勞動基準法而言，年滿十六歲以上之人，即適用所有成人勞動法令，若所得總額達到法定標準，亦須繳納稅款，盡國民納稅之義務；又我國民皆需服兵役，依據兵役法第三條規定，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以上即有服兵役義務。上開種種皆顯示，我國民於年滿十八歲時，即必須負擔各種該盡的義務，為社稷盡一份心力；惟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卻規定，我國民須年滿二十歲方能取得投票選舉之權利，蓋我國民眾於年滿十八歲，為國家負擔義務的同時，國家卻無法給予其相對應的權利回報，顯然係權利與義務的不對等，對年滿十八歲卻未滿二十歲之國民不盡公平。
- 二、依據美國中央情報局（CIA）網站資料，全世界目前共有 235 個國家或地區的人民可行使公民投票權，細究如下：（一）各國依法令所規定，在公眾選舉中具有投票權的公民最低年齡資格未盡相同，扣除 3 個選舉制度特殊的國家後，尚有 232 個國家或地區，其中投票法定年齡為十八歲的國家或地區有 205 個；（二）若統計十八歲（含）以下可擁有投票權之國家或地區，竟達 215 個之多。（三）相較之下，與台灣並列，同為年滿二十歲方取得投票權，僅有四個國家；（四）若從是否為民主國家的角度來看，甚至僅有台灣及日本，是全世界唯二人民需年滿 20 歲以上方能享有投票權。日本近年來也已針對是否將取得投票權的年齡下修至十八歲進行討論並計畫修法，一旦日本修法通過，全世界將只剩下我國獨自堅守需 20 歲方能享投票權之限制。素有「華人民主典範」之稱的台灣，將成為賦予人民選舉權最嚴格之國家。
- 三、今日我國乃一科技發達、資訊爆炸的社會，年輕族群能取得資訊的管道已不限於口耳相傳、報章雜誌，或是電視廣播，新興之網路、社群網站等多媒體平台的蓬勃發展，協助年輕族群取得大量最新最快、來自世界各地的訊息，年輕族群取得資訊之便利及快速，不可同日而語。加上近年來公民意識的覺醒，年滿十八歲卻未滿二十歲之年輕人，其對國家關心的程度、對政治的見解與分析，與年滿二十歲之人相較，事實上有過之而無不及，政府法規宜與時俱進。且若賦予更多的年輕人選舉權，將可有效提升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比例及熱忱，對我國未來的整體發展有所助益！
- 四、全世界超過九成的國家，包括民主先進國家、新興民主國家、以及中國大陸在內，無論其經濟富裕抑或窮困，年滿十八歲即享有投票權，已為世界趨勢，我國法規亦應與時俱進，以符合社會期待。爰為保障我國年滿十八歲卻未滿二十歲之廣大年輕族群選舉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五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台灣現處經濟不景氣，物價高漲，民眾薪資停滯，因而造成租屋族越來越多，政府為實現「居住正義」，應積極保障租屋族之權益。然現行房東出租房屋時皆會自行訂定電費收費標準，該標準通常較台電收費高出

許多，房東有時即可從中多賺一手，但房客礙於此為普遍現象，因此別無選擇僅能自行吸收。爰本席為保障國人居住正義，和降低國人居住成本，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從租屋網站（奇集集租屋網、591 租屋網、PTT 租屋版等網站）約略統計現行租屋時房東自訂電費收費行情每度約 4.5~6 元，倘以房東有 4 戶房客平均每戶使用 250 度共使用 1000 度，依台電夏月計費標準計算每度亦僅為 4.3 元，以冬月計費標準每度為 3.8 元，由上例可得房東於夏月時平均每月能多收 200~1700 元，冬天甚至有 700~2200 元。下圖為台電收費標準。

| 每月用電度數分段     |    | 夏月<br>(6/1 至 9/30) | 非夏月<br>(夏月以外時間) |
|--------------|----|--------------------|-----------------|
| 120 度以下部分    | 每度 | 2.10               | 2.10            |
| 121~330 度部分  |    | 3.02               | 2.68            |
| 331~500 度部分  |    | 4.39               | 3.61            |
| 501~700 度部分  |    | 5.44               | 4.48            |
| 701~1000 度部分 |    | 6.16               | 5.03            |
| 1001 度以上部分   |    | 6.71               | 5.28            |

- 二、另因現行法並未對於房東自行訂定電價有所規定，而導致電費價格不一致，並有損害租屋族權益之虞，爰請行政院針對房東自行訂定高於台電電費收費標準之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五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目前電視劇、新聞大多以國語方式呈現，包含其他國家製作的電視劇（如：韓劇日劇、）也多翻成國語配音，台語為台灣本土文化之一，為加強本土台語語言推廣，建請行政院責成各相關單位，多重視台語文化發展，針對電視媒體、廣播電台、節目主持提高台語使用比例，並請教育部研議提高各級學校關於台語相關課程之比例，使台語文化能持續普及，並一樣受到重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了解，目前電視媒體間大多使用國語為主，尤其是自國外引進之電視劇，在做翻譯配音時，有極大的比例均使用國語配音，例如韓劇、日劇或泰劇等等，製播比例上發現，台語